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勘誤表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1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頁 13	<p>評分標準：</p> <p>(1)18~20分：符合本項目評分重點，且有反映適性選才之措施、促進校園多元化措施之具體措施、有回饋機制或特色事項。</p> <p>(2)12~16分：符合本項目評分重點。</p> <p>(3)5~11分：大部分符合本項目評分重點，仍須加強。</p> <p>(4)0~4分：大部分不符合本項目評分重點，須改進。</p>	頁 13	<p>評分標準：</p> <p>(1)18~20分：符合本項目評分重點，且有反映適性選才之措施、促進校園多元化措施之具體措施、有回饋機制或特色事項。</p> <p>(2)12~<u>17</u>分：符合本項目評分重點。</p> <p>(3)5~11分：大部分符合本項目評分重點，仍須加強。</p> <p>(4)0~4分：大部分不符合本項目評分重點，須改進。</p>	<p>評分標準之</p> <p>(2)12~16分修正為 12~17 分。</p>
2	項目四：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頁 38	<p>審查意見執行情形已改善者，得 3 分；</p> <p>審查意見執行情形部分已改善者，得 0.1~2.9 分；</p> <p>審查意見執行情形部分未改善者，得 0 分。</p>	頁 38	<p>審查意見執行情形已改善者，得 3 分；</p> <p>審查意見執行情形部分已改善者，得 0.1~2.9 分；</p> <p>審查意見執行情形未改善者，得 0 分。</p>	<p>「審查意見執行情形部分未改善者，得 0 分。」刪除「部分」兩字</p>
3	項目四：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頁 39	<p>前項規定經行政會議者，得 2 分；</p> <p>前項規定未經行政會議，得 0 分。</p>	頁 39	<p>前項規定經行政會議<u>通過</u>者，得 2 分；</p> <p>前項規定未經行政會議<u>通過</u>者，得 0 分。</p>	<p>新增文字</p>
4	項目四：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頁 40	<p>申請執行規定與其規定相符者，得 4 分；</p> <p>申請執行規定與其規定部分相符者，得 0.1~3.9 分；</p> <p>申請執行規定與其規定部分不相符或無明確規定者，得 0 分。</p>	頁 40	<p>申請執行與其規定相符者，得 4 分；</p> <p>申請執行與其規定部分相符者，得 0.1~3.9 分；</p> <p>申請執行與其規定無明確規定者，得 0 分。</p>	<p>刪除部分文字</p>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5	項目四：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頁 40	未補助無授課事實及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薪資者，得 5 分；未補助無授課事實及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薪資者，得 0 分。	頁 40	未補助無授課事實及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薪資者，得 5 分；補助無授課事實及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薪資者，得 0 分。	刪除第二個「未」字
6	項目四：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頁 41	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者，得 2 分；無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者，得 0 分。	頁 41	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者，得 2 分；無 <u>包含</u> 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者，得 0 分。	新增文字
7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頁 59	訪視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 訪視細項(一)政策、目標及組織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政策及目標 •概述 100 年至 103 年推行環境保護計畫與具體措施。	頁 59	訪視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 訪視細項(一)政策、目標及組織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政策及目標 •概述 <u>101 年至 104 年</u> 推行環境保護計畫與具體措施。	修改資料年度
8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頁 64	訪視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 訪視細項(二)環境保護執行成效 填表說明： 2.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效 •100 年至 102 年每人每年平均垃圾產生量(扣除回收後)。	頁 64	訪視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 訪視細項(二)環境保護執行成效 填表說明： 2.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效 • <u>102 年至 104 年</u> 每人每年平均垃圾產生量(扣除回收後)。	修改資料年度
9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頁 66	訪視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 訪視細項(二)環境保護執行成效 填表說明： 3.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成效 •100 年至 102 年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	頁 66	訪視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 訪視細項(二)環境保護執行成效 填表說明： 3.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成效 • <u>102 年至 104 年</u>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總	修改資料年度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總量與廚餘回收量。		量與廚餘回收量。	
10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頁 66	<p>訪視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三)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p> <p>填表說明：</p> <p>1.能資源管理具體達成成效</p> <p>•100 年至 102 年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包括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用水量(包括每人每年平均用水量、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油量、用紙量變化。</p>	頁 66	<p>訪視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三)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p> <p>填表說明：</p> <p>1.能資源管理具體達成成效</p> <p>•102 年至 104 年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包括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用水量(包括每人每年平均用水量、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油量、用紙量變化。</p>	修改資料年度
11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頁 69、 頁 70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一)政策、目標及組織</p> <p>填表說明：</p> <p>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修</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p> <p>—第 12-1 條「於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u>，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p> <p>—第 27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一、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p>	頁 69、 頁 70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一)政策、目標及組織</p> <p>填表說明：</p> <p>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修</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第 12-1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p> <p>•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p>	法規修改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責。二、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四、教育及訓練。五、急救及搶救。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七、事故通報及報告。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四、教育及訓練。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六、急救及搶救。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八、事故通報及報告。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2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頁 70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一)政策、目標及組織填表說明：</p> <p>3.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u>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u>」。 — 第 3 條「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u>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u>」，「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第 10-12 條「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 	頁 70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一)政策、目標及組織填表說明：</p> <p>3.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第 3 條「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 	法規修改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p>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u>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u>，「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第六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一、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三、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四、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五、醫護人員。六、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u>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三年</u>」。</p> <p>—第 86 條「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u>」。</p>		<p>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p> <p>—第 10-12 條「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五、勞工代表。」、「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第 86 條「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3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頁 70、71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二)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填表說明：</p> <p>1.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含虛驚事件與職業災害統計、經費規劃、自動檢查、執行、查核、改善措施)</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第 13-26 條，雇主應依規定就規定事項<u>實施機械之定期檢查</u>。 —第 27-44 條，雇主應依規定就規定事項<u>實施設備之定期檢查</u>。 —第 45-49 條，雇主應依規定就規定事項<u>實施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u>。 —第 50-63 條，雇主應依規定就規定事項<u>實施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u>。 —第 64-78 條，雇主應依規定就規定事項<u>實施作業檢點</u>。 —第 44-1 條「雇主對於機械、設備，應依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u>實施定期檢查</u>。但雇主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 	頁 71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二)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填表說明：</p> <p>1.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含虛驚事件與職業災害統計、經費規劃、自動檢查、執行、查核、改善措施)</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3-26 條，雇主應依規定就規定事項<u>實施機械之定期檢查</u>。 —第 27-44-1 條，雇主應依規定就規定事項<u>實施設備之定期檢查</u>。 —第 45-49 條，雇主應依規定就規定事項<u>實施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u>。 —第 50-63 條，雇主應依規定就規定事項<u>實施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u>。 —第 64-78 條，雇主應依規定就規定事項<u>實施作業檢點</u>。 —第 44-1 條「雇主對於機械、設備，應依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u>實施定期檢查</u>。但雇主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 	法規修改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p>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p> <p>—第 78 條「雇主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u>檢點手冊或檢點表</u>等為之」。</p> <p>—第 79 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u>訂定自動檢查計畫</u>」。</p> <p>—第 80 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u>定期檢查、重點檢查</u>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p>		<p>—第 78 條「雇主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u>檢點手冊或檢點表</u>等為之」。</p> <p>—第 79 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u>訂定自動檢查計畫</u>」。</p> <p>—第 80 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u>定期檢查、重點檢查</u>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p>	
14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頁 72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三)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p> <p>填表說明：</p> <p>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推行</p> <p><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p> <p>•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p> <p>—第 12 條「雇主對含有危害物質或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每一物品，應依附表五提供勞工含有安全衛生<u>注意事項之物質安全資料表</u>」。</p> <p>—第 17 條「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致引起</p>	頁 72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三)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填表說明：</p> <p>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推行</p> <p><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p> <p>•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 <p>—第 12 條「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p> <p>—第 17 條「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p>	法規修改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p>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u>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u>，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二、<u>製作危害物質清單</u>，其內容應含物品名稱、其他名稱、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等項目，其格式參照附表六。三、將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四、<u>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u>，其課程內及時數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之必要措施」。</p>		<p>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p>	
15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頁 72、73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 訪視細項(三)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填表說明： 3.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含特殊作業場所 SOP 完整性、危害辨識評估)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規定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作業場所如下：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p>	頁 73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 訪視細項(三)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填表說明： 3.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含特殊作業場所 SOP 完整性、危害辨識評估)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二、坑內作業</p>	法規修改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p>物室內作業場所。二、坑內作業場所。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一)高溫作業場所。(二)粉塵作業場所。(三)鉛作業場所。(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六)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五、其他之作業場所」。</p> <p>•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第 29-1 條「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u>危害防止計畫</u>，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四、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七、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九、緊急應</p>		<p>場所。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一)高溫作業場所。(二)粉塵作業場所。(三)鉛作業場所。(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第 29-1 條「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四、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七、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p>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變處置措施」。			
16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頁 73、74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四)危害預防及控制</p> <p>填表說明：</p> <p>2.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個人防護具)</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68 條「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消防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 277 條「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四、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頁 74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四)危害預防及控制</p> <p>填表說明：</p> <p>2.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個人防護具)</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26-6 條「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77 條「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四、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前項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應依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 辦理」。 	法規修改

序號	視導項目	原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前文字	新頁碼 (實施計畫)	修正後文字	說明
17	項目六：大專 校院校園環 境管理現況 調查與執行 成效	頁 74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填表說明：</p> <p>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效</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17 條，<u>雇主對法令規定範圍之勞工，應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u>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表 1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四)標準作業程序(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頁 74、75	<p>訪視項目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p> <p>訪視細項(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填表說明：</p> <p>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效</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u>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u>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表 1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四)標準作業程序(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法規修改